# 广西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扶绥县柳桥镇上屯村岜仰屯灌溉渠道提升改造

工程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10073-HSZB

采 购 人: 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扶绥县柳桥镇上屯村岜仰屯灌溉渠道提升改造工程(CZZC2025-C2-210073-HS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扶绥县柳桥镇上屯村岜仰屯灌溉渠道提升改造工程</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10073-HSZB

项目名称: 扶绥县柳桥镇上屯村岜仰屯灌溉渠道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96629.78元。

最高限价(如有): 796629.78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渠系工程:修建渠道三面光总长 968m;附属建筑物:涵洞 3 座,码头 6 座,人行过渠盖板 6 座;临时工程:修建临时施工道路及恢复原貌长度 1000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6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不少于1人。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 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8.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9.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场在广西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花山路万隆商务领寓 1-1-311 室),副场在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城光中心 1613-1614 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 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30 号空港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 王工 0771-7539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崇左市花山路万隆商务领寓 1-1-312 室

联系方式: 0771-79637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

电 话: 0771-7963762

广西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
	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
	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5. 2	<b>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b> ),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
3.2	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b>
	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b>
	数处理)
	^^~~~
	4.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b>;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5. 特定资格要求: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
12. 1. 1	
12.1.1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
	不少于1人。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b>【如有,请提</b>
	供】:
	'^ * '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
	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12. 1. 2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2. 1. 3	
	1. 元中型光标17.7117/环境图(惟八月阳);( <b>2.2次股份,自则啊四人门仅入</b> 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b>效处理</b>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 (如有)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 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服务,以及伴随的货						
	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15. 2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b>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其</b>						
	竞标报价中的每一项分项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分项单价,否则竞标无效。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6. 2	1.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0.00</u>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						
	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						
17. 1	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银行账号:8050 0445 0500 001);采用支票、汇票、本						
	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						
	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						
	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						
	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						

	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
	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
	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
	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0.0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对
	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
	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8. 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
	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名称: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			
	   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			
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				
	   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b> </b>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1. 2	联系电话: 0771-7963762			
31. 2	通讯地址: 广西崇左市花山路万隆商务领寓 1-1-312 室			
	联系人: 陈工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ul><li>☑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li><li></li></ul>			
	付。			
	□采购人支付。			
32. 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			
	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5 %/			
	□ 山 ウ ウ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银行账号: 8050 0445 0500 00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3. 2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		
33.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		
	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		
	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		
	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		
33. 3	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3.3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		
	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竞标报价要求
-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3)供应商竞标报价(含总报价和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法提供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 4.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0条、第21条的有关要求。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

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 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0 %= 1.0 万元

( 150-100 ) 万元 ×0.7%=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1.0 + 0.35 = 1.35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5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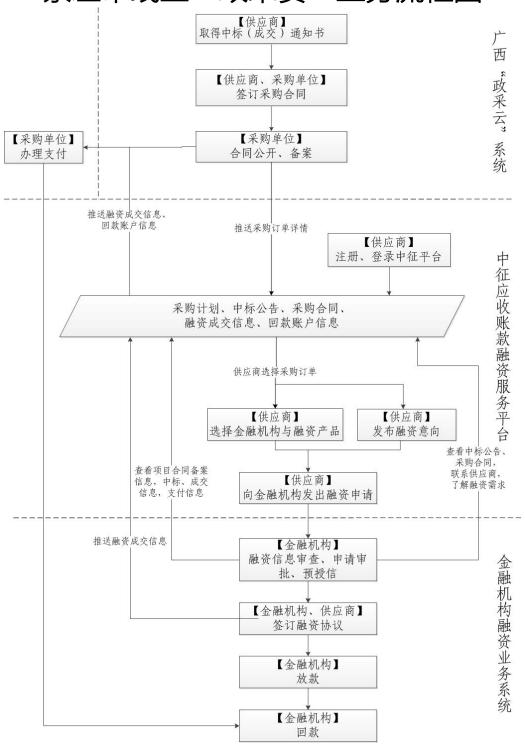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34.6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del>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del>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 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 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 (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 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 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 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 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 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0771-7500768	

行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 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3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0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 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江州区		
工商银行江州区支行	江州区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江州区支行	江州区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江州区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 1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江州区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江州区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一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州镇龙夏路1号、3 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771-3522157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 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所属	4- m 4-++
		单位	行业	技术要求
1	扶绥县柳桥 镇上屯村岜 仰屯灌溉渠 道提升改造 工程	1 项	建筑业	项目基本概况: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渠系工程:修建渠道三面光总长 968m;附属建筑物:涵洞 3 座,码头 6 座,人行过渠盖板 6 座;临时工程:修建临时施工道路及恢复原貌长度 1000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建设地点:扶绥县工期:60 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预 2. ▲付款条件 支 工 待		预付 2.关 工程 支付 工程	款扣回 于付款, 变更部 至合同 款支付	对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的方式:预付款在申请第一期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 周期的约定:合同内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 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总价的90%;结算经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后, 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期满后无息返还。付款前承包人均需开具的有效普通增值税发票给发包
本工程执行			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ウルシェルクナ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日存在文材 田 4 日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

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 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 总报价中的;
  -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3)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 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 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 成交供应商荐原则

-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 <b>⊅</b>	由田孝	<b>江</b> 串					
号	<b>и</b>	中凶系	「中 <b>你</b> \↑世					
评审因素			评事标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价格评审时,参加本次项目竞标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2	į	支术分	评审标准					
2.1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日情况(分技责况分拟本管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理情况 (5.00 分) 技术负 责人情 况(5.00	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含)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含)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全部持证上 岗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5分					

		员情况	优(5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具有丰	
		(5.00 分)	富地同类经验。	
			良(4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一定的同	
			类项目经验。	
			中(3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1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	
			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	
			并确保安全。	
			良(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	
		主要施工方法	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10.00)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基本实际,须有详	10分
		分)	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	
			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	
			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完整周	5分
	计		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施元	拟投入	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	
	工	的主要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2.2	组织	物资计划(5.00	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	
	· 设	分)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计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	
	1		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优(5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5分
			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	
			需要。	
		拟投入	良(4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	
		的主要 施工机	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	
		械、设	要。	
		备计划 (5.00	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	
		分)	计划较差,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	
			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	
		划,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	
		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劳动力安排计划,	
	安排计	有较详细周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   	5分
	划(5.00 分)	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优(5分): 有专门且专业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	5分
		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	
		的质量标准。	
	确保工	良(4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	
	程质量	合理,制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合理,	
	的技术 组织措	自控体系完整,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施(5.00	中(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	
	分)	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	
		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不	
		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	
		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5分): 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	5分
		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	
		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	
		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安	良(4分): 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	
	全生产 的技术	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	
	组织措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施(5.00 分)	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中(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	
		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	
		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	
		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优(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5分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	
		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	
		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求。	
		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i>rh.  </i> □ - <b>-</b>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	
	确保工 期的技	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	
	术组织	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措施 〔5.00	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分)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较差,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	
		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但不科学。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	
		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仅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求。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差。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	
		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5分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	
		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	
		施工目标的承诺。	
	<i>1</i> 4.10 六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确保文 明施工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的技术	(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	
	组织措 施(5.00	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	
	分)	诺。	
		中(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	
		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分):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	
1 1			I

本项目为施工项目,不涉及政策功能的节能,环保分加分。					
总得分=1+2+3					
3.1 业绩分(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计2.5分;此项满分5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 磋商人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5分	
3	育	5多分	评审标准	5分	
		工程的和及措值(分)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且全面。 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5分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	
<b>拟</b> :		ヽノ	- :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	----	---------	------	------------	------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 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 • • •

日期: 年月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一) 竞标函

####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_等级。
  -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5.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之日起日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个月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 %	
6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 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	专用条款	签约合同价扣除发 包人材料价款、暂 估专业工程、暂列 金额后的 %。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扣除暂列 金额后的 %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u>合同价款扣除暂列</u> 金额后的 %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1 项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现授权<u>(姓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分标(如有):

序	序 拟分包项目名		拟选分包人									
号	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备注				
		1										
		2										
		3										
		1										
		2										
		3										

备注: 1.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111.7	1.1 6	身份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证号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 名称	
1.项目 经理									
2.技术 负责人 (项目 总工)									
3. 施工 员									
4.安全 员									
5. 质量 员									
6.材料 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近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J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	身份证号 码				,	
证书名称	注	册专业	级另	IJ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类		<b>S</b>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 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È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別				年龄	
	盾目		- 人 ( ) 面	B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 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J			毕业时间	
担任 <b>·····</b> 年 限					身份证号 码			_		
证书名称	Ä	主册专业	级别	刮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	在建和已完工和	呈项	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ı									
在建或已知	記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ı									

####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1	身份证号 码	'		,	
证书名称	注	册专业	级是	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类		类						
				<u>1</u>	在建和已完工程	≧项	目情况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ζ.								
建设单位	<u>.</u>								
建设规模	į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L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Ī							 	
受奖情况									

#### 备注:

-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	业的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	<b>美电话</b>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b>名称:</b>		
质疑项目的编	扁号 <b>:</b>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b>项具体内容</b>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ㅁㅁ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 • • •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根	提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	这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扶绥县柳桥镇上屯村岜仰屯灌溉渠道提升改造工程</u>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	、合同工期
भे	十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भे	十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I	二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准。
Ξ	三、质量标准
I	工程质量符合 <u>国家质量验收合格</u> 标准。
Д	Y 、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 <u>(大写) (¥ 元)</u> ;
=	其中:
(	(1) 建安劳保费:
,	人民币 <u>(大写) (¥ 元)</u>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 <u>(大写) (¥ 元)</u> ;
(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u>(大写) (¥ 元)</u> ;
(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u>(大</u>	写)	(¥	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u>(大</u>	写)	(¥	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取包工包料、	固定线	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項	页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戈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	て件一起构成合同	司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竞标函及其	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	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	款;		
(5) 技术标准和	要求;		
(6)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	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	<sub>了</sub> 过程中形成的与	百合同有	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	<b>‡包括合同当事</b> /	、就该功	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	₹用合同条款及其	其附件纫	项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	<b>景法律规定履行项</b>	页目审扎	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协助承包	可方提供水源、申	1源等业	必要的施工条件。
3. 承包人承诺按照		同约定组	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其	月及保修期内承担	旦相应的	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力	人通过招竞标形式	代签订合	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	含义与第二部分通	通用合同	司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年月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1 1 1 4 4 1/37	3 / 13 1 3 13		.,,,,,,				
发包人 (章)				承包人(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u>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	于工程的	标准规范	包括:	<u>执行国家</u>	、行业和地	方颁	布的所有现行建	筑工程	及相 关环	<u> 现行工</u>
程验收规	范、质	量检验评	ア定标准	; 若上	述标准和规	范作出修改	썿时,	则以修订后的新	「标准系	1规范为	准,有
冲突的则	以比较	严格的为	<u>习准</u>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 0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施工图纸。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	文件组	日成及	优先	顺序为:
--	----	-----	-----	----	------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_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_\_\_\_图纸\_;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的	前十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伍	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u>
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章单位公章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在施工现场不够使用时由承包人
自行复印,图纸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借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 P TÜL ÜR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u>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发包人现场代表</u>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u>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0.1 条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u>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
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若承包人使用发包人原有场内道路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按原
道路标准修复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 条规定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
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_\_\_\_%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_\_\_%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系数进行计算)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等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审计部门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的实际工程量进 行调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错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合同价格调整须获得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复后方有效;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 2、协调各有关单
<u>位</u> コ	工作; 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nd A Company and the Lot Company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_	7 h l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旦:承包人承担	_ o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	<b>这</b> 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7,7,7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

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 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 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该项目被视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u>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 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 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u> 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 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_ 0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_ 0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

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工作包括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u> 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承包人提供满足监</u>理人办公、住宿需要的房间各一间,并配置好相应的家具(办公电器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	工程师:	
姓	名:	;

	TITL A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	口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
签证	E。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
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0.	女主义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
应采	《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
	<u>这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u>
<u>~//1/1"</u>	<u> 4日 欠 HU 田 111 例 以 田 , 例 エ / 八八 人 工 ° </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3	开工后七日内由发包人、	承包人共同编制,	并制
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签订合同后14天内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14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日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七日内\_\_。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14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不得晚于《开工通知》标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四),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 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 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 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承包人的,承包人应在 5 日内将工地以及施工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6 条规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3)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u>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以</u>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4.1 条规定。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 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	<u> </u>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负	<u> </u>	同出
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o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0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u>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u>。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 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 3 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5.4		0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建议后七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材料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无\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一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报经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无\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u>在合同工期施工期间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崇</u>左市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基准价格的±5%(含5%)以上时,对于超过±5%幅度以外的部分,可以调整价格差额。调整部分费用仅计差额\*(成交的竞标报价/招标预算价)及相应增值税。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出台,可按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_\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u> 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_\_\_\_\_ 无
-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 (4) 最终结算工程价款以审计部门作出的审计结论为结算依据。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款的30%。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

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项目施工设备进场施工后,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6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经财政局结算中心审计后,按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拨付至全部价款的 97%,建设单位按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一年整)保修期满后结清。(所有款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进度表》等。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0

(3) 具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甲请卑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给监理人,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收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u> 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支付材料后 7 日内,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支付约定一致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支付期限满且经承包人书面催款依然无法在 催款书送达后的 7 日内支付的,违约金自支付限期满的次日起算,按当期进度款金额每日处万分之四的 违约金。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每次工程进度款拨付时,将进度款的 25%转到乙方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度款的 75%转到乙方的基本账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u> 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施工管理资料、建筑材料及工程

质量检测报告、单项验收报告、竣工图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u>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	按建设行政	<u>(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u>	0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站	<b>竣工验收、颁</b>	<b>页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b>	: _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日处合同总价</u>的万分之四,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日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最高不</u>超过合同价款的 5% 。

#### 13.3 工程试车

13 3 1	试车程序
13.3.1	

工程试车内容: 无				_ 0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0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自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工程移交工作完成后 7 天</u> 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包人已完工程量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工程竣工验收</u>合格证明书,申请付款函件。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增加 10 天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 HAR 10 / C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

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审定后 7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最终结清申</u>请单及相关材料后 20 天内。若承包人提交材料漏缺,时间相应顺应。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u> 天内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光工日本担め氏目加工人的加力**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大丁定省和笛灰里休证金的约定:_	疋	0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x u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_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_%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0.1 及也人也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
款》第 12.4.4 项第 ( 2) 点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工期顺延,停工超过 5 天的,自第六天起
每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
顺延,耽误时间超过 5 天的,自第六天起每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

(7)	其他:	无	c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14</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u> 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 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

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③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⑥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⑦战争、战乱、空中巨型物坠落; ⑧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 ⑨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看不见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它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u> <u>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u>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u>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u>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购买,但应符合</u>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u> <u>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u> 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 保险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o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廉洁合同

附件5: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1: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15.00						
其他人员						
		_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检员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员				
安全管理						
		施工员				
其他人员						

## 附件 2: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五、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0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	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	及、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区	(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仍	尿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	可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建设工程的
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与施工单位	_
(以下简称"乙方"),特	寺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 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

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 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 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
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	里工作,本项目业主(以	人下简称"甲
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	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 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